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黃添應

被告 鄭子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添應因受刑人即被告鄭子杰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諭知以5萬元交保，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，而該案嗣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3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經被告上訴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81號上訴駁回確定而移送執行等情，有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前揭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經聲請

01 人依其陳報之住、居所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均未到案執行，
02 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在
03 卷可查；另聲請人並依具保人陳報之住所傳喚具保人帶同被
04 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另
05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，且被告現亦無在
06 監在押之情形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
07 可佐。綜上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足認本件
08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張慧儀